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日，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上海钰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两位专家，根据《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5]115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5幢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筑面积：租赁7920m²生产用房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100万件/年

职工人数：职工4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2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2416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于2025年1月17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苏浒管审项备〔2025〕8号）；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2025年8月25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5]115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2025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7月10日建设完成，并于2026年7月下旬开始设备安装和调试。

2026年8月3日及4日，公司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JSDHC2608005）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编制完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取得了登记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D63XHB0R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94%，用于废气、废水处理、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次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的建设，实际建设较该项目环评主要在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备和原辅料、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等方面发生了些许变化，具体如下：

（1）平面布局有些许调整，主要为原辅料及成品存放区由租赁的二层实际调整至租赁的一层，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新增了材料分析和烘干工艺，新增2台抽气机、1台烘干机（电加热）、1套检验设备，减少29台激光器、6台CNC和1台包装机，气检工序新增氮气和氦气

使用，切削油需新增配水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焊接废气经新增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一般固废暂存区增加6.7m²，危险废物暂存区增加2.6m²，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各废水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二）废气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其噪声源强大约85-90dB（A），经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作为危废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项目建设的12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的10m²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要求。

项目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污染物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应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外1米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排放口安装有环保标志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2、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项目危废仓库已作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已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合格情形，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不属于以上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通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各类废气的收集，并对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单位名称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评审会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评审时间	2026.9.1
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蒲亚运	上海钰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陈辉	苏州环科学会	高工		
陈青亚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永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孙明也	苏州青瑞菲环境	工程师		
吴丹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